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2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43
附件一：注册商标 .....	46
附件二：专利 .....	56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	67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壶化股份”）的委托，担任壶化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本所现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涉及的有关重大法律问题，以及《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宜进一步核查，并就发行人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新期间”）新增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记载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开展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未发生变化，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将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2.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BJAG1B0523，以下简称“《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BJAG1B0522，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

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主体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对

于本次各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秦跃中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1）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之“（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未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 （2）关于融资规模与融资时间间隔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融资规模与融资时间间隔的相关规定。

##### （3）关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59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主要投向主业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壶化有限整体变更为壶化股份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已进行税务申报备案。壶化有限债权债务均由壶化股份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壶化有限整体变更为壶化股份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

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含 4 名董事），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400111050393D 的《营业执照》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 N 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跃中先生，秦东先生及帆远投资为其一致行动人，无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跃中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帆远投资持有发行人 49,174,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秦跃中持有帆远投资 51.29%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东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等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跃中先生，秦东先生及帆远投资为其一致行动人；无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及核准程序，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其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总股本 20,000 万股。

### 3.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N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9,174,900	24.59	-	无
秦跃中	境内自然人	33,210,000	16.61	-	无
秦东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0.00	15,000,000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50,000	2.03	-	无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鼎萨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75,800	1.24	-	无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35,300	1.17	-	无
李秀东	境内自然人	2,194,100	1.10	-	无
李代峰	境内自然人	1,831,600	0.92	-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73,400	0.64	-	无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115,500	0.56	-	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壶化股份持有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48]号)，有效期2025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2日，生产许可范围具体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乳化炸药(胶状)	12,3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2号
粉状乳化炸药	12,0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许可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粉状乳化炸药	12,000	吨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膨化硝酸铵炸药	12,0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麟绛镇七星路 98 号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2,5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5,000	吨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膨化硝酸铵炸药	12,100	吨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西
中继起爆具	8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2 号
中继起爆具	1,5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2 号
导爆管雷管	1,300	万发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电子雷管	3,578	万发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工业电雷管	500	万发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塑料导爆管	2,000	万米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油气井用电雷管	200	万发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中继起爆具	2,000	吨	河北省邯郸市林坦镇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2,000	吨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西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4,000	吨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蔡园镇小杨庄村南
乳化炸药(胶状)	12,100	吨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西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8,000	吨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蔡园镇小杨庄村南

注：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中电子雷管的产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统一进行了调整，并取得了新的许可证书，同步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B 安许证字（005 号））中电子雷管的年生产许可能力也相应调减为 3,578 万发，其他许可内容不变。

（2）屯留金辉持有长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编号：晋交运管许可长字 140400000785 号），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 月 28 日。

（3）阳泉民爆持有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编号：晋交运管许可阳字 140300006637 号），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2 项、1 类 3 项、1 类 4 项、5 类 1 项），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

(4) 壶化爆破持有山西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1400001300084），资质等级：一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现该证正在办理换证手续，经查询山西省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该许可证有效期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5) 壶化爆破持有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 安许证字[2023]00014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

(6) 阳泉市永泰爆破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1400001300128），资质等级：四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现该证正在办理换证手续，经查询山西省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该许可证有效期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备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3.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度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设立蒙古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法人主体或其他组织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LB Partner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蒙古公司依据蒙古国法律注册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在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 16 家一级主要子公司，新期间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 (1) 天宁化工

根据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检索日期：2026年5月6日），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为壶化股份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1104620888T），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542.838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孝林
住 所	井陘县南横口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比例	壶化股份持股 99.99%

根据天宁化工 2026 年 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壶化股份现持有天宁化工的股权比例增至 99.99%，天宁化工其他基本信息不变。

截至报告期末，天宁化工控制的企业共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石家庄骏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杨孝林	100%	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期间内，石家庄骏通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侯彦海变更为杨孝林。

## 2.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如皋市科成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庞建军持股 10%的企业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太行民爆	销售商品	2,785.24	3,199.32	3,557.34
河东民爆	销售商品	363.68	335.81	303.96
同联爆破	销售商品	3,547.27	1,815.53	2,810.13
中煤平朔	销售商品	263.15	882.78	922.40
弘合民爆	销售商品	200.97	244.25	1,133.44
PERSI	销售商品	-	67.55	31.84
朔州全盛	销售商品	3,251.77	2,668.82	-
瑞能爆破	销售商品	2,109.14	-	-
<b>合计</b>		<b>12,521.23</b>	<b>9,214.05</b>	<b>8,759.10</b>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星大酒店	住宿餐饮服务	-	-	56.34
山西辛安泉	采购商品	-	1.75	7.26

东昌实业	采购商品	-	-	786.69
祥和运输	接受劳务	1,165.60	660.57	-
如皋市科成机械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		
合计		<b>1,168.60</b>	<b>662.31</b>	<b>850.30</b>

### 3. 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确认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山西辛安泉	房屋建筑物	-	1.43	3.9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壶化投资	房屋建筑物	-	-	80.0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合计	538.42	432.54	390.32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太行民爆	1,742.72	87.14	1,355.40	67.77	1,300.17	65.01
应收账款	河东民爆	23.24	1.16	71.13	3.56	17.83	0.89
应收账款	山西辛安泉	8.75	2.44	8.75	1.08	7.32	0.51
应收账款	同联爆破	397.39	254.73	316.82	243.36	300.07	205.48
应收账款	中煤平朔	159.83	7.99	351.59	17.58	492.54	24.63
应收账款	弘合民爆	400.34	28.68	543.24	40.52	697.24	34.86
应收账款	PERSI	1,308.40	1,105.21	1,472.50	1,112.26	1,593.74	1,127.15
应收账款	朔州全盛	160.61	8.03	205.35	10.27	-	-
应收账款	瑞能爆破	837.47	42.39	-	-	-	-
应收账款	创者智能	366.03	18.30	-	-	-	-
其他应收款	中煤平朔	7.54	0.53	1.00	0.10	1.00	0.05
其他应收款	瑞能爆破	541.00	71.30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昌实业	-	3.10	286.91
应付账款	如皋市科成机械有限公司	0.22		
合同负债	同联爆破	207.51	761.26	329.99
其他流动负债	同联爆破	26.98	98.96	42.90
应付账款	祥和运输	534.69	164.32	-
应付账款	壶化投资	2,082.24	1,960.43	-

## 6.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壶化投资	购买办公楼	-	7,880.43	-
创者智能	转让设备	366.03	-	-

## 7. 发行人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根据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在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对下一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同时对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期间如有调整或重大变动会临时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8.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另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自觉维护壶化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壶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壶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

性影响谋求壶化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 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壶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壶化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与壶化股份的关联交易。

(6) 在审议壶化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7)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壶化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的股东方圆投资（现已更名为帆远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自觉维护壶化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壶化股份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企业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壶化股份股东之地位影响谋求壶化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企业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壶化股份股东之地位影响谋求本企业与壶化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与壶化股份的关联交易。

（6）在审议壶化股份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7）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壶化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壶化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特定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爆破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保障措施，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不动产权证书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1	壶化股份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1674 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 77 号东湖湾小区总部综合商业楼 1 层办公大厅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992.4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2018.06.18-2058.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	壶化股份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1673 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 77 号东湖湾小区总部综合商业楼 2 层办公室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848.28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2018.06.18-2058.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3	壶化股份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1672 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 77 号东湖湾小区总部综合商业楼 3 层员工休息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041.94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2018.06.18-2058.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室			房	公
4	壶化股份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71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总部综合商业楼4层办公室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010.62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5	壶化股份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69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总部综合商业楼5层办公室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010.62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6	壶化股份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66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总部综合商业楼6层办公室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010.62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7	壶化股份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65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总部综合商业楼7层办公室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010.62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8	壶化股份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59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总部综合商业楼8层办公室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010.62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9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61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1层办公01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38.57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0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75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1层办公02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38.57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1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76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1层办公03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30.19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房	公
12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77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1层办公04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77.16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3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78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1层办公05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53.03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4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81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层办公01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78.32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5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80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层办公02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76.25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6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79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层办公03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38.57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7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70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层办公04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53.03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8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64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层办公05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38.57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9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62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层办公06	宗地面积 34,242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38.57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 18-2058. 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房	公
20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63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层办公07	宗地面积34,2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8.57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18-2058.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1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58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层办公08	宗地面积34,2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8.57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18-2058.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2	盛安民爆	晋(2025)长治市潞州区不动产权第0031660号	长治市潞州区长平线77号东湖湾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层办公09	宗地面积34,2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3.03 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2018.06.18-2058.06.1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3	全盛化工	晋(2026)右玉县不动产权第0000()99号	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等44处	共有宗地面积210,420.5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9,308.34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05.11-2057.05.1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未办理的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为凯利达科技新建的办公楼及收购天宁化工时两处划拨地上房屋，其中凯利达科技新建办公楼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2.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26年5月6日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计75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注册商标。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

期：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共计167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专利权。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计23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394,365,588.75	156,751,061.71
2	运输设备	105,388,471.06	28,705,333.30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880,574.46	6,760,560.65

## 4. 在建工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4,710,286.47元，主要为乳化生产线扩能改造、膨化生产线扩能改造、乳化炸药设备、柏山库区新建炸药库房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签或新签署的主要租赁房屋资产情况如下：

### 1.房屋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地址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1	山西壶化凯利达包装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壶关县经济开发区化工路3号	300,000 元/年	2026.1.1-2026.12.31
2	众芯邦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景福工业园A栋6层605厂房	46,644 元 / 月 (含物业费)	2026.1.1-2026.12.31
3	武乡盛安	武乡县腾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楼	武乡县城涅河大道21号腾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院内展厅的三层和二屋业务室	合计 100,000 元	2026.1.1-2030.12.31
4	襄垣盛安	山西省襄垣县化工轻工公司	库房、车辆	襄垣县北底村	库区租金 150,000 元，车辆租赁费用 50,000 元	2026.1.1-2026.12.31
5	平顺盛安	平顺县凯烽物资有限公司	库房、办公楼	平顺县王庄村红岩凹民爆器材仓库/康乐小区办公楼一层	230,000 元，其中仓库租金 9 万元，办公室租金 3 万元，经营场地租金 11 万元	2026.1.1-2026.12.31

经查验，公司上述租赁合同中涉及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公司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租赁场所非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使用的土地、房产涉及

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由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拥有的财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5.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借款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新增银行借款合同。

## 2.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签署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产品类型	签订日期/执行年度
1	壶化股份	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买卖合同	电子雷管	2026 年度
2	壶化股份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买卖合同	电子雷管	2026 年度
3	壶化股份	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买卖合同	电子雷管	2026 年度
4	金星化工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合同	起爆具	2025 年 10 月 11 日
5	阳城诺威	白银峻合民爆器材经销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买卖合同	粉状乳化炸药	2026 年度
6	全盛化工	朔州市全盛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	工业炸药	2026 年度
7	全盛化工	内蒙古康宁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	工业炸药	2026 年度
8	全盛化工	内蒙古天泰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	工业炸药	2026 年度
9	全盛化工	包头市嘉鑫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	工业炸药	2026 年度
10	天宁化工	河北宇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岩石膨化硝酸铵炸药、岩石乳化炸药	2026 年度

注：重大销售合同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签署的销售合同。

## 3.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签署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产品类型	签订日期/执行年度
1	阳城诺威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硝酸铵	2026 年度
2	全盛化工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	硝酸铵	2026 年度
3	全盛化工	北京北方亿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	硝酸铵	2026 年度
4	天宁化工	河北北方瑞峰贸易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	工业硝酸铵、液体硝酸铵、多孔硝酸铵	2026 年度

注：重大采购合同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签署的采购合同。

#### 4. 工程服务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服务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无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520,238.54 元，主要为应收往来款、备用金及其他等，其中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合计金额为 13,596,488.82 元，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832,907.32 元，主要为供应商往来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应付民爆管理费及其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中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合计金额为 13,596,488.82 元，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信息披露公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行为。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2.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无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审计室、财资部、企业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相关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未进行修订。

## 2.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做修订，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除按规定取消监事会设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1	房产原值的 70.00%	1.2%
房产税 2	房产租赁收入	1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公司在最

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壶化股份及金星化工、全盛化工、壶化爆破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生产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100%，从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扣除。壶化股份、金星化工、壶化爆破、全盛化工、阳城诺威、江苏众芯邦以及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壶化股份及金星化工享受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壶化股份下属部分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明细、凭证及政策依据文件并经验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81	672.95	433.9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取得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山西省信用信息管理中心、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以及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等 2026 年 4 月分别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发行人最近三年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山西省信用信息管理中心、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以及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等 2026 年 4 月分别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山西省信用信息管理中心、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以及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等 2026 年 4 月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无违法记录。

2. 根据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2026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销售子公司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许可及安全管理方面

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许可及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新建年产2,000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于2026年2月12日取得磁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磁审环表[2026]2号），原则上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信永中和于2026年4月27日就壶化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BJAG1B052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95.04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5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尚未结算完毕，预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工程尾款。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其他相关审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

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募集说明书》《2025年年度报告》等，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立足做精民爆主业，着力打造国内行业差异化竞争力强盛、在国际有一定知名度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坚持民爆强企、实业兴企不动摇，走好差异化竞争路线，瞄准世界先进尖端技术，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产安全、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开展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何敏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壶化股份	6447567	第 13 类：弹药;猎枪;炸药;硝化铵炸药;矿用引爆雷管;爆炸火药;引爆雷管;起爆药(导火线);射钉弹;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202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6 日
2		壶化股份	6436984	第 13 类：焰火;信号烟火;烟火产品;烟花;鞭炮;爆竹;爆炸性烟雾信号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3		壶化股份	3956312	第 13 类：火器;爆炸弹药筒;炸药;炸药导火索;矿用引爆雷管;引爆雷管;起爆药(导火线);起爆栓;引火物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4		壶化股份	4914294	第 13 类：炸药导火索;火药;炸药;矿用引爆雷管;引爆雷管;引火物;鞭炮;爆竹;焰火;烟火产品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5		壶化股份	82546095	第 29 类：肉;甲壳动物(非活);鱼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蛋;奶;食用亚麻籽油;食品用果冻(非甜食);加工过的坚果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6		壶化股份	82545777	第 45 类：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救生员服务;工厂安全检查;行李安检;职业安全咨询;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社交陪伴;代客排队服务;服装出租;灭火器出租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7		壶化股份	82545722	第 23 类：棕丝;人造丝;毛线和粗纺毛纱;麻线和纱;蜡线;宝塔线;棉纱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尼龙线;绒线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8		壶化股份	82545139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游戏器具出租;为活动提供灯光师服务;演出;演出制作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9		壶化股份	82544637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烈酒（饮料）；食用酒精；以葡萄酒为主的饮料；开胃酒；蜂蜜酒；已调味的麦芽酿制的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朗姆酒；青稞酒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0		壶化股份	82544620	第 32 类：啤酒；酿造啤酒用啤酒花颗粒；气泡水；无酒精果汁；碳酸水；茶味非酒精饮料；蒸馏水（饮料）；佐餐饮用水；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起泡饮料用粉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1		壶化股份	82542761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草制覆盖物；活鱼；未加工的坚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砂纸（垫窝用）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2		壶化股份	82542737	第 30 类：加奶咖啡饮料；茶；糖；裹巧克力的炸土豆片；蜂蜜；面包；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包子；谷类制品；面条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3		壶化股份	82542193	第 44 类：老年人护理中心；医院；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咨询；蒸汽浴；日光浴服务；浴用氩水发生器出租；动物养殖；园林景观设计；卫生设备出租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4		壶化股份	82541646	第 35 类：广告宣传；投标报价；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关于响应招标的管理辅助；为他人推销；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开发票；寻找赞助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5		壶化股份	82540011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设备出租；采矿；室内装潢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飞机保养与修理；消毒；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6		壶化股份	82538479	第 43 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茶馆；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照明设备出租	
17		壶化股份	82536692	第 27 类：地毯；苇席；垫席；油毡块（地板覆盖物）；地垫；壁炉或烧烤架用耐火地垫；地板覆盖物；榻榻米垫；墙纸；纺织品制墙壁遮盖物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8		壶化股份	82533494	第 39 类：货物发运；为他人运输捕获的二氧化碳；搬运；卸货；码头装卸；拖运；渡船运输；铁路运输；货物储存；能源分配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19		壶化股份	82532699	第 28 类：游戏机；火帽（玩具）；桌游器具；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彩弹（彩弹枪用弹药）（体育器具）；游泳池（娱乐用品）；击球用手套（运动器件）；圣诞树用装饰品（灯、蜡烛和糖果除外）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0		壶化股份	82531821	第 22 类：非金属绳索；伪装罩；蒙古包；帆；非金属制落石防护网；合成材料制遮篷；涂胶布；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棉屑（填塞物）；木丝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1		壶化股份	82531524	第 34 类：烟草；烟灰缸；鼻烟壶；火柴；打火石；丁烷气（吸烟用）；香烟过滤嘴；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电子烟；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2		壶化股份	82530215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新闻社服务；有线电视播放；电视播放；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输；电话业务；视频点播传输；为工作协作提供基于虚拟现实的在线论坛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3		壶化股份	82529354	第 36 类：保险经纪；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4		壶化股份	82527678	第 42 类：质量体系认证;技术研究;质量检测;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土地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5		壶化股份	82526646	第 26 类：发带;衣服装饰用亮片;非制首饰用珠子;服装扣;假发;成套编织用品;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6		壶化股份	82526259	第 40 类：打磨;定做材料装配（为他人）;激光划线;纸张处理;烧制陶器;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水处理;燃料加工;可再生绿色能源的生产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27		壶化股份	81636692	第 17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再生橡胶;硫化纤维;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织物;石棉粉;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绝缘涂料;封拉线（卷烟）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28		壶化股份	81630446	第 20 类：陈列架;装压缩气体或液体空气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球阀;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门铃（非电动）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29		壶化股份	81634630	第 19 类：纤维板;建筑用木材;建筑用石粉;石膏板;高炉用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石棉水泥瓦;耐火砂;沥青;安全玻璃	202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7 日
30		壶化股份	81629582	第 11 类：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固化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乙炔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烟发生机;锅炉报警器;太阳能收集器;核燃料和核减速剂处理装置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1		壶化股份	81621856	第 16 类：砂管纸;发光纸;彩色皱纹纸;卡纸板;小册子（手册）;硬纸管;海报;宣传画;纸制或纸板制盒;打孔器（办公用品）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0 日
32		壶化股份	81627081	第 15 类：手风琴;打击乐器;电子琴;风琴;校音器（定音器）;乐器风管;乐器架;弦乐器用松香;机械钢琴用音量调节器;乐器琴弓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33		壶化股份	81623993	第 18 类：人造革;工具袋（空的）;旅行用具（皮件）;公文箱;家具用皮装饰;士兵装备用皮带;硫化纤维盒;雨伞或阳伞的伞骨;登山杖;动物用口套	202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4 月 20 日
34		壶化股份	81617531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海绵钯;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金属合金;首饰盒;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金刚石;电子钟表;电子万年台历;宠物用首饰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35		壶化股份	81614715	第 21 类：烤架支架;磁疗杯;彩色玻璃器皿;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水晶工艺品;电刷（机器部件除外）;牙签;电动和非电动洁面刷;隔热容器;超声波驱虫器	202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4 月 20 日
36		壶化股份	81613203	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自行车;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采矿用手推车车轮;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运载工具用燃料箱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37		壶化股份	81351278	第 4 类：石油醚;氢燃料;燃料;点火用刨花;引火物;石蜡;火绒;点火用纸捻;除尘制剂;核聚变产生的能源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38		壶化股份	81347142	第 5 类：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卫生消毒剂;灵芝孢子粉膳食补充剂;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灭菌棉;消毒纸巾;牙用研磨剂;垫宠物箱用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一次性吸收垫	
39		壶化股份	81346977	第 10 类：医用导丝；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放射医疗设备；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矫形用物品；线（外科用）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40		壶化股份	81345561	第 6 类：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压缩空气管道用金属配件；金属火箭发射台；铁路金属材料；金属丝网；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焊丝；金属矿石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7 月 06 日
41		壶化股份	81346948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手动的手工具；梳麻机（手工具）；杀虫剂用喷雾器（手工具）；石锤；手动压机；雕刻工具（手工具）；折叠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42		壶化股份	81343782	第 9 类：中央处理器（CPU）；全息图；闪光信号灯；雷达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电缆；发光二极管（LED）；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灭火器；报警器	202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7 日
43		壶化股份	81342786	第 7 类：喷雾机；火柴生产工业用机器；纸板机；烫金机；磨粉机（机器）；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池机械；蜂窝煤机；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自动调节燃料泵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44		壶化股份	81341328	第 3 类：洗衣粉；清洁用火山灰；抛光铁丹；上光剂；研磨剂；香精油；人造麝香酮；化妆用冷却喷雾；香木；空气芳香剂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45		壶化股份	81336487	第 2 类：染料；媒染剂；色母粒；赭石土（颜料）；黄油色素；印刷油墨；文身用墨；防水冷胶料；防腐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6		壶化股份	81336474	第 1 类：一氧化二氮;氯磺酸;核反应堆用燃料;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纸;灭火药粉;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黏合剂;纸浆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
47		壶化股份	82544932	第 25 类：工作服;防水服;驾驶员服装;化装舞会用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长皮毛围巾(披肩);腰带;	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7 日
48		壶化股份	82544915	第 24 类：静电植绒布;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制墙上挂毯;造纸毛毯;浴用织品(服装除外);家庭日用纺织品;床垫遮盖物;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寿衣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49		壶化股份	1203717	第 13 类：引火物;炸药导爆索;引爆雷管;爆炸火药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50		壶化股份	4914307	第 4 类：工业用油;润滑油;汽车燃料;照明燃料;气体燃料;矿物燃料;泥炭块(燃料);无烟煤;煤;焦炭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51		壶化股份	4914304	第 13 类：焰火;烟火产品;鞭炮;爆竹	200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52		壶化股份	4914306	第 29 类：肉;蛋;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奶酪;牛奶制品;牛奶;食用油	201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7 日
53		壶化股份	4914305	第 16 类：印刷出版物;新闻出版物;说明书;期刊;书籍;图画	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6 日
54		壶化股份	4914303	第 19 类：混凝土;石灰;石膏;水泥;高炉用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耐火材料;路面敷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9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55		壶化股份	2010619	第 42 类: 饭店;提供食宿旅馆;提供展览设施;活动房屋出租;柜台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疗养院(非医疗);医疗诊所;护卫队;印刷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56		壶化股份	2010615	第 42 类: 饭店;提供食宿旅馆;提供展览设施;活动房屋出租;柜台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疗养院(非医疗);医疗诊所;护卫队;印刷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57		壶化股份	1996914	第 29 类: 山楂片;黄花菜;食用油;玉米油;干食用菌;冬菇	202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1 月 06 日
58		壶化股份	1991664	第 39 类: 旅客运送;货运;停车场;停车场出租;货栈;贮藏信息;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旅客陪同;旅行预订	202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
59		壶化股份	1991663	第 39 类: 旅客运送;货运;停车场;停车场出租;货栈;贮藏信息;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旅客陪同;旅行预订	202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
60		壶化股份	1991661	第 39 类: 旅客运送;货运;停车场;停车场出租;货栈;贮藏信息;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旅客陪同;旅行预订	202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
61		壶化股份	1985630	第 32 类: 啤酒;水(饮料);果汁;茶饮料(水);汽水;无酒精饮料;可乐;绿豆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矿泉水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62		壶化股份	1985624	第 32 类: 啤酒;水(饮料);果汁;茶饮料(水);汽水;无酒精饮料;可乐;绿豆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矿泉水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63		壶化股份	1985599	第 32 类: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啤酒;无酒精饮料;可乐;果汁;茶饮料(水);水(饮料);汽水;矿泉水;绿豆饮料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64		壶化股份	1984486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娱乐设施；提供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游乐园；公共游乐场；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65		壶化股份	1983752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娱乐设施；提供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游乐园；公共游乐场；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66		壶化股份	1983465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娱乐设施；提供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游乐园；公共游乐场；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67		金星化工	1792137	第 13 类：炸药；引火物；引爆雷管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6 月 20 日
68		金星化工	11241459	第 13 类：烟火；烟花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
69		屯留金辉	4774249	第 13 类：炸药；亚硝酸氨炸药；硝化铵炸药；爆炸火药；作炸药用木粉；炸药粉；爆竹；烟花	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70		江苏众芯邦	64226455	第 9 类：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数量显示器；发光式电子指示器；发光或机械信号板；发光标志；数字标牌；穿戴式视频显示器；电子显示面板；柔性印刷电路板；LED 屏幕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71		江苏众芯邦	64223566	第 35 类：广告；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宣传；户外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为他人推销；网站流量优化；会计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72		江苏众芯邦	25772086	第 13 类：炸药；雷管；做炸药用木粉；炸药点火拉绳；起爆栓；起爆药（导火线）；火药；自燃性引火物；炸药用引爆信管；非玩具用火帽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73		江苏众芯邦	25774239	第 42 类：电信技术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编程；云计算；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咨询；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74		江苏众芯邦	25776337	第 9 类：测量器械和仪器；测深度装置和机器；测量装置；计量仪器；测程仪（测量仪器）；探测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75		全盛化工	3125855	第 13 类：炸药	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

## 附件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铅管自动装压药装置	ZL201621009786.4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2	一种普通导爆管药量自动检测装置	ZL201621001017.X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6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0日
3	一种导爆管能量检测装置	ZL201821730108.6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24日 -2028年10月23日
4	一种高强度导爆管单发打把装置	ZL201821764183.4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30日 -2028年10月29日
5	一种起爆具内炸药装药设备	ZL201821854245.0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12日 -2028年11月11日
6	一种提高雷管装药药量精度的装药器	ZL201821793321.1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01日 -2028年10月31日
7	一种新型混药装置	ZL201821421857.0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08月31日 -2028年08月30日
8	一种药剂造粒设备	ZL201821257682.4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08月06日 -2028年08月05日
9	一种液态药剂加料装置	ZL201821966807.0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6日
10	一种多发雷管充电检测夹具	ZL201922314166.1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20日 -2029年12月19日
11	一种雷管测试夹	ZL201922314165.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20日 -2029年12月19日
12	一种导爆雷管起爆装置	ZL202021443532.X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3	一种导爆管雷管震动检测装置	ZL202021446009.2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4	一种电子雷管用雷管管塞	ZL202021443552.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5	一种工业雷管抗弯折性能自动检测装置	ZL202021445975.2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6	一种雷管扩口装置	ZL202021443536.8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7	一种雷管起爆性能检测装置	ZL202021443525.X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8	一种雷管药剂自动装药装置	ZL202021443541.9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19	一种雷管自动装盒装置	ZL202021443512.2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20	一种乳化炸药生产用药卷称量装置	ZL202021445948.5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21	一种无电延时自动插雷管装置	ZL202021445937.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21日 -2030年07月20日
22	一种导爆管雷管生产线用饶把装置	ZL202123243956.9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1年12月22日 -2031年12月21日

23	一种导爆管雷管生产用装配装置	ZL202220047382.3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1月10日 -2032年01月09日
24	一种地震勘探雷管用引火装置	ZL202220591002.2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3月18日 -2032年03月17日
25	一种电雷管生产用的打码装置	ZL202220407563.2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2月28日 -2032年02月27日
26	一种多功能数码电子雷管电流检测装置	ZL202221233045.X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5月23日 -2032年05月22日
27	一种工程爆破用导爆管雷管连接件	ZL202221539813.4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20日 -2032年06月19日
28	一种工业雷管自动卸模机	ZL202220991195.0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4月27日 -2032年04月26日
29	一种雷管废管剔除装置	ZL202123331277.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30	一种雷管装配自动传输结构	ZL202220863901.3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4月15日 -2032年04月14日
31	一种雷管自动外壁清擦生产设备	ZL202221485334.9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15日 -2032年06月14日
32	一种数码电子雷管保护装置	ZL202221076521.1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5月07日 -2032年05月06日
33	一种用于雷管生产的基础雷管自动分发装置	ZL202221328715.6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5月31日 -2032年05月30日
34	一种用于雷管生产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2220104024.1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1月17日 -2032年01月16日
35	具有防爆效果的数码电子雷管储存柜	ZL202222357973.3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36	一种便携式的雷管运输箱	ZL202222384195.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8日 -2032年09月07日
37	一种电子雷管激光打码设备	ZL202222358339.1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38	一种高强度的雷管存储盒	ZL202222358082.X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39	一种具有固定效果的雷管加工装置	ZL202222358176.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40	一种可定量填装的雷管加药机	ZL202222358025.1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41	一种雷管加工用的装箱设备	ZL202222383808.5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8日 -2032年09月07日
42	一种数码电子雷管检测用的套管	ZL202222358088.7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43	一种数码电子雷管芯片安装设备	ZL202222358134.3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44	一种一体式的数码电子雷管检测设备	ZL202222383800.9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8日 -2032年09月07日
45	一种用于数码电子雷管的切割装置	ZL202222358299.0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46	用于雷管生产用的运输设备	ZL202222358356.5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06日 -2032年09月05日
47	一种数码电子雷管点火头	ZL202323362296.5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3年12月11日 -2033年12月10日
48	导爆管激发器	ZL201310010447.2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1日 -2033年1月10日
49	双股脚线分线器	ZL201310010446.8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1日 -2033年1月10日
50	一种导爆管能量检测装置	ZL201811246119.1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24日 -2038年10月23日
51	一种导爆管自动上药系统	ZL201410367976.2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30日 -2034年7月29日
52	一种电雷管引火元件能量检测装置	ZL201610774053.8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31日 -2036年8月30日
53	一种电子雷管点焊缺陷检测设备	ZL202411535582.3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31日 -2044年10月30日
54	一种电子雷管内孔打磨装置	ZL202411535505.8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31日 -2044年10月30日
55	一种高精度铅芯延期体端面切平装置	ZL201410367821.9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30日 -2034年7月29日
56	一种工业雷管抗弯性能试验装置	ZL202411516979.8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29日 -2044年10月28日
57	一种火工品废铅再生环保装置	ZL201410301369.6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7日 -2034年6月26日
58	一种雷管放线器	ZL201310010318.3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1日 -2033年1月10日
59	一种提高导爆管雷管延时精确装置	ZL201811295477.1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01日 -2038年10月31日
60	一种新型雷管浸水试验装置	ZL201410300094.4	发明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7日 -2034年6月26日
61	一种数码电子雷管的自动装袋装置	ZL202422719890.3	实用新型	壶化股份	原始取得	2024年11月08日 -2034年11月07日
62	一种用于抓取安放无线电子雷管的机械手	ZL202510660334.X	发明	北京科技大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年05月22日 -2045年05月21日
63	一种自动寻孔机械臂用起爆药卷供料料仓	ZL202510613948.2	发明	北京科技大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年05月13日 -2045年05月12日

64	一种隧道掘进爆破自动化装药方法	ZL202510006203.X	发明	北京科技大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年01月03日 -2045年01月02日
65	一种乳化炸药卷的气动装药机结构	ZL202520008289.5	实用新型	北京科技大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年01月24日 -2035年01月23日
66	一种爆炸药卷的自动分料及皮带供料机构	ZL 202520010751.5	实用新型	北京科技大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年01月03日 -2035年01月02日
67	智能装药系统中爆炸药卷的自动分料供料机构	ZL 202520009388.5	实用新型	北京科技大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年01月03日 -2035年01月02日
68	一种爆炸药卷的自动分料及气动供料机构	ZL 202520010485.6	实用新型	北京科技大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年01月03日 -2035年01月02日
69	基于拱架台车的隧道掘进爆破智能装药系统	ZL 202520010083.6	实用新型	北京科技大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年01月03日 -2035年01月02日

70	智能装药系统中的起爆药卷自动传送供料机构	ZL 202520007916.3	实用新型	北京科技大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年01月03日 -2035年01月02日
71	一种电子雷管加工用烘干装置	ZL202423237568.3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24日 -2034年12月23日
72	一种电子雷管加工用脚线切割装置	ZL202423237570.0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27日 -2034年12月26日
73	一种电子雷管脚线装置	ZL202423237573.4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27日 -2034年12月26日
74	一种电子雷管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	ZL202423232987.8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26日 -2034年12月25日
75	一种电子雷管生产用废气处理装置	ZL202423232870.X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26日 -2034年12月25日
76	一种数码电子雷管的自动卸模装置	ZL202422554008.4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22日 -2034年10月21日
77	一种防水连接器接头	ZL202511419756.4	发明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年09月30日 -2045年09月29日
78	一种母线绝缘层检测设备	ZL202511223755.2	发明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年08月29日 -2045年08月28日
79	一种乳化炸药爆速检测装置	ZL201920412334.8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03月29日 -2029年03月28日
80	一种乳化炸药复合膜冷却装置	ZL201920496371.1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04月12日 -2029年04月11日
81	一种起爆具破碎装置	ZL201920431521.0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04月01日 -2029年03月31日
82	新型起爆具装药上盖	ZL201920531215.4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04月18日 -2029年04月17日
83	一种新型起爆具助爆药包装药器	ZL201920531211.6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04月18日 -2029年04月17日

84	一种用于起爆具的退模装置	ZL201920522367.8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04月17日 -2029年04月16日
85	一种炸药成品转运线防殉爆装置	ZL201920506807.0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04月15日 -2029年04月14日
86	一种夜光起爆具	ZL201920495563.0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04月12日 -2029年04月11日
87	一种起爆具助爆药包自动装药生产线	ZL201920522870.3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04月17日 -2029年04月16日
88	一种起爆具混注药一体化装置	ZL202021123775.5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06月17日 -2030年06月16日
89	一种向上炮孔小直径高能起爆具	ZL202021628892.7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08月07日 -2030年08月06日
90	一种工业盐传送自动化设备	ZL202220933253.4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4月22日 -2032年04月21日
91	一种起爆具浇注芯模和止脱塞配套装置	ZL202220964016.4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4月25日 -2032年04月24日
92	一种炸药殉爆新检测装置	ZL202220926397.7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4月21日 -2032年04月20日
93	一种液态药剂加料装置	ZL202220930218.7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4月21日 -2032年04月20日
94	一种炸药原料生产混合设备	ZL202221457993.1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13日 -2032年06月12日
95	用于炸药生产的填装运输装置	ZL202221548054.8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21日 -2032年06月20日
96	一种乳化炸药用的干燥设备	ZL202221548053.3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21日 -2032年06月20日
97	一种多功能的炸药运输装置	ZL202221548246.9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21日 -2032年06月20日
98	一种用于乳化炸药的包装设备	ZL202221623746.4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28日 -2032年06月27日
99	一种简易的炸药爆速检测设备	ZL202221623891.2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28日 -2032年06月27日
100	用于矿山开采的炸药运输箱	ZL202221458209.9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6月13日 -2032年06月12日
101	一种便于爆破装填作业微型起爆具	ZL202320168167.3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3年02月09日 -2033年02月08日
102	一种省时无退模起爆具	ZL202323164014.0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23日 -2033年11月22日
103	一种水相溶液析晶点在线监测装置	ZL202323164012.1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23日 -2033年11月22日
104	一种水相溶液PH值在线监测装置	ZL202323164013.6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23日 -2033年11月22日

105	一种防雷管滑落卡底一体化起爆具	ZL202421076062.6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05月16日 -2034年05月15日
106	一种起爆具辅助风冷结构	ZL202421107517.6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05月21日 -2034年05月20日
107	乳化炸药基质废料过滤剔除装置	ZL202421066723.7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05月16日 -2034年05月15日
108	起爆具注药系统自动搅拌装置	ZL202421107515.7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05月21日 -2034年05月20日
109	一种用于测定油液的密度仪	ZL202421107518.0	实用新型	金星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05月21日 -2034年05月20日
110	一种起爆具助爆药包自动装药生产线	ZL201910309283.0	发明	金星公司、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04月17日 -2039年04月16日
111	起爆具芯模涂油机	ZL202411984538.0	发明	北京科技大学;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31日 -2034年12月30日
112	起爆具芯模清洗烘干机	ZL202411984534.2	发明	北京科技大学;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31日 -2034年12月30日
113	起爆具包装线	ZL202423302444.9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31日 -2034年12月30日
114	起爆具芯模储存机	ZL202423309090.0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31日 -2034年12月30日

115	起爆具冒口组装机	ZL202423301961.4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31日 -2034年12月30日
116	自动化智能化中继起爆具生产线	ZL202411984673.5	发明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31日 -2044年12月30日
117	起爆具助爆药包组装机	ZL202423302509.X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31日 -2034年12月30日
118	起爆具底盖组装机	ZL202411984547.X	发明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31日 -2044年12月30日
119	起爆具上盖组装机	ZL 202411984695.1	发明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31日 -2044年12月30日
120	一种爆破器的定向爆破机构	ZL202221877643.0	实用新型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7月21日 -2032年07月20日
121	一种岩石爆破用装药装置	ZL202221877654.9	实用新型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7月21日 -2032年07月20日
122	一种土石方工程爆破用爆破孔封堵装置	ZL202221975708.5	实用新型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7月29日 -2032年07月28日
123	一种矿场定向爆破用爆破管固定装置	ZL202221975634.5	实用新型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7月29日 -2032年07月28日
124	一种爆破片防装反定位装置	ZL202222047432.0	实用新型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8月05日 -2032年08月04日
125	一种露天深孔爆破降尘装置	ZL202222047451.3	实用新型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8月05日 -2032年08月04日

126	一种用于爆破炮孔的自动清扫器	ZL202222102323.4	实用新型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8月11日 -2032年08月10日
127	一种支撑梁爆破拆除安全防护装置	ZL202222102349.9	实用新型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8月11日 -2032年08月10日
128	一种爆破雷管防爆运输箱	ZL202420393566.4	实用新型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03月01日 -2034年02月28日
129	一种工程爆破用雷管固定装置	ZL202420393411.0	实用新型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03月01日 -2034年02月28日
130	一种爆破工程用降尘器	ZL202420387618.7	实用新型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02月29日 -2034年02月28日
131	一种工程爆破炮孔回填装置	ZL202420400045.7	实用新型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03月02日 -2034年03月01日
132	一种爆破钻孔设备	ZL202410117402.3	发明	爆破公司	原始取得	2024年01月29日 -2044年01月28日
133	一种稳定性好的电光分析天平	ZL202022247988.5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34	一种防掉落的皮带传输机	ZL202022247930.0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35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乳化机	ZL202022244786.5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36	一种装车机器人运输用运输装置	ZL202022247844.X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37	一种便于调节使用高度的包装机	ZL202022247785.6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38	一种复合蜡混合搅拌装置	ZL202022244781.2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39	一种颗粒度可调节式的制粉塔	ZL202222413822.5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2年09月13日 -2032年09月12日
140	一种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用除尘装置	ZL202320216136.0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3年02月15日 -2033年02月14日
141	一种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用除尘装置	ZL202022244751.1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142	一种铵油炸药混装车用搅拌装置	ZL202320216087.0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3年02月15日 —2033年02月14日
143	一种粉状乳化炸药定量包装装置	ZL202320253363.0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3年02月20日 -2033年02月19日
144	一种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添加剂添加机构	ZL202322224511.9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3年08月18日 -2033年08月17日
145	一种硝酸铵破碎机机构	ZL202322424231.2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3年09月06日 -2033年09月05日
146	一种溶化罐的搅拌器机构	ZL202322224512.3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3年08月18日 -2033年08月17日
147	一种编织袋自动牵引机构	ZL202322413093.8	实用新型	全盛公司	原始取得	2023年09月06日 -2033年09月05日
148	一种乳化炸药生产水相配置除铁装置	ZL202010757713.8	发明	全盛公司	继受取得	2020年07月31日 -2040年07月30日

149	模拟爆炸装置演练装置及系统	ZL202110335348.6	发明	众芯邦、江苏警官学院	原始取得	2021年03月29日 -2041年03月28日
150	起爆器外观设计专利	ZL202030307608.5	外观设计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0年06月16日 -2030年06月15日
151	数码雷管起爆器	ZL202030658328.9	外观设计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02日 -2030年11月01日
152	模拟爆炸装置演练装置及系统	ZL202120630925.X	实用新型	众芯邦、江苏警官学院	原始取得	2021年03月29日 -2031年03月28日
153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系统	ZL201821488134.2	实用新型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18年09月11日 -2028年09月10日
154	一种电子延时控制雷管电路	ZL201821447211.X	实用新型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18年09月04日 -2028年09月03日
155	起爆器及具有该起爆器的电子雷管起爆系统	ZL202021120124.0	实用新型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0年06月16日 -2030年06月15日
156	一种片式发热器	ZL202421492261.5	实用新型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6月26日 -2034年06月25日
157	含能组件激发系统V1.0（资料更名：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	ZL202421367719.4	实用新型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9月10日 -2034年09月09日
158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	ZL202421775645.8	实用新型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7月25日 -2034年07月24日
159	一种雷管起爆装置	ZL202421948219.X	实用新型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8月13日 -2034年08月12日
160	一种电缆固定卷绕连接器	ZL202322970050.X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23年11月03日 -2033年11月02日
161	一种光学透镜的注塑防水多色LED模组	ZL202421765324.X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24年07月25日 -2034年07月24日
162	一种电力电缆剥皮装置	ZL202421147640.0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24年05月24日 -2034年05月23日
163	分体式母线夹	ZL202421431287.9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24年06月21日 -2034年06月20日
164	一种低压线缆分隔固定器	ZL202421500813.2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24年06月28日 -2034年06月27日

165	一种电缆性能检测台	ZL202421541230.4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24年07月02日 -2034年07月01日
166	一种母线槽加工用截取装置	ZL202421568677.0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24年07月04日 -2034年07月03日
167	一种带丝口电子数码雷管分体防水脚线	ZL202520649807.1	实用新型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5年04月08日 -2035年04月07日

##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号	著作权类型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著作权期限
1	含能组件激发系统[简称：激发系统]V1.0	2024SR1345793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9月10日-2074年12月31日
2	数码电子雷管通用起爆器系统[简称：通用起爆系统]V1.0	2024SR1217655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8月21日-2074年12月31日
3	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单发检测系统 [简称：煤许雷管单发检测系统]V1.0	2024SR1381011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9月14日-2074年12月31日
4	数码电子雷管起爆器数据可视化管理系统[简称：起爆管理系统]V1.0	2024SR1453584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9月29日-2074年12月31日
5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起爆系统 V1.0	2024SR0928524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7月04日-2074年12月31日
6	电子雷管芯片设计优化软件 V1.0	2024SR0314513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3年01月11日-2073年12月31日
7	电子雷管芯片的信号控制研究系统 V1.0	2024SR0490539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3年03月09日-2073年12月31日
8	电子雷管芯片的射频道通信应用研究平台 V1.0	2024SR0719267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5月27日-2074年12月31日
9	电雷管定时起爆系统 V1.0	2024SR1176062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4年08月13日-2074年12月31日
10	起爆器 APPV1.0	2020SR0629820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0年04月08日-2070年12月31日
11	高精度雷管延期起爆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20080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0年08月18日-2070年12月31日
12	高精度调制解调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30896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原始取得	2020年08月18日-2070年12月31日
13	魔力开关软件[简称：MagicSwitchBot]V1.0	2022SR0429504	软件著作	众芯邦	受让取得	2019年11月10日-2069年12月31日

14	无线充电调节系统 V1.0	2022SR0429505	软件 著作	众芯邦	受让 取得	2019年02月15日 -2069年12月31日
15	蓝牙耳机充电电流检测系统 V1.0	2022SR0429506	软件 著作	众芯邦	受让 取得	2019年01月25日 -2069年12月31日
16	蓝牙通讯的电子雾化器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29507	软件 著作	众芯邦	受让 取得	2019年02月16日 -2069年12月31日
17	新型低压配电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29508	软件 著作	众芯邦	受让 取得	2019年03月01日 -2069年12月31日
18	电子产品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29509	软件 著作	众芯邦	受让 取得	2019年03月09日 -2069年12月31日
19	无线充电板的检测软件 V1.0	2022SR0429510	软件 著作	众芯邦	受让 取得	2019年01月18日 -2069年12月31日
20	成品线路板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22SR0429511	软件 著作	众芯邦	受让 取得	2019年02月08日 -2069年12月31日
21	滑动嵌入式充电器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29512	软件 著作	众芯邦	受让 取得	2019年01月26日 -2069年12月31日
22	无线充电的配电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29513	软件 著作	众芯邦	受让 取得	2019年01月17日 -2069年12月31日
23	电磁感应无线充电器软件 V1.0	2022SR0429514	软件 著作	众芯邦	受让 取得	2019年02月16日 -2069年12月31日